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13号

关于《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二期）GM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062196352F）：

你公司报来《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二期）GM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二期）GMP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环保工业园区龙宝路18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1° 36' 30.547"，N 22° 49' 7.668"），占地面积约286618平方米。项目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新建提取GMP车间②一座、新建仓库一座，并扩建厂区污水处理站，新增年提取中药材15000吨。项目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年生产天数保持约300天，每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新增劳动定员约50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19894.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5%。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二期）GM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27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年4月18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鼎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